

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2.市场空间与业绩持续性，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问题 9.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及项目可行性。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公司业务模式与创新特征	3
问题 2.市场空间与业绩持续性	5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8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8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
问题 4.收入确认合规性	10
问题 5.供应商返款模式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12
问题 6.存货核算准确性	14
问题 7.研发费用核算归集准确性	15
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16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8
问题 9.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及项目可行性	18
问题 10.其他问题	19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公司业务模式与创新特征

(1) 公司业务模式。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以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为渠道基础、业务触手和市场切入点，夯实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核心自主产品的市场覆盖度与竞争力，两类业务存在重合客户。②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的核心业务环节是方案设计、产品研发和原材料供应，生产环节工艺成熟、市场供应充足，主要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本次募投项目拟将外协生产转变为自主生产。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③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以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原厂商为主，主要客户以全球知名新能源品牌商及储能电池或储能系统制造商为主，下游客户终端应用区域集中在欧洲、南非等境外区域。请发行人：①说明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与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在产业链中的定位，结合客户获取过程、主要合同条款、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权责义务关系、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重合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两类业务的开拓和交易过程是否独立，两类业务重合供应商、客户与其他非重合供应商、客户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形成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为主、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为辅的业务发展格局”的表述是否准确。②说明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生产环节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涉及的业务规模和成本比例、主要依靠外包生产的合理性、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在工艺成熟、市场供应稳定的情况下转为自主生产的合理性，外协生产和自主生产的经济性对比。③说明元器件应用方案是否实质为购销业务、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④结合发行人在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以及客户的主营业务等，说明发行人与新能源品牌商、储能电池或储能系统制造商等不同类型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区分客户类型说明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中发行人、直销客户和终端应用主体在产业链中的作用与角色。⑤补充披露发行人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和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自获取订单到交付的全业务流程，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是否均提供选型评估、开发设计、测试认证、量产调试等服务。

（2）创新特征的具体体现。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形成了电池 SOX 估算算法等 7 项核心技术。②电池安全管理系统核心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电池安全预警技术、抗干扰测量技术、内阻测量精度、SOC/SOH 精度、产品稳定性等方面。③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的核心业务环节为方案设计（客户需求匹配等）、产品研发（软件算法、硬件设计能力等）及原材料供应。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在方案设计、产品研发和原材料供应环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上述环节的竞争优势在产品形成过程、产品性能指标上的价值体现。②列表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形成过程中的应用情况和价值体现，衡量电池电源控制系统生产技术的核心指标，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可比

公司相比的先进性。③列表说明衡量发行人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性能的核心指标，发行人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与可比公司户用储能、通信储能领域同类产品相比的先进性和创新特征。④区分两类业务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领域。⑤结合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产生的研发成果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相关成果在使用和转让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是否存在纠纷情况，说明公司对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⑥说明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是否投入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未发表的原因，相关著作权使用是否存在限制，是否存在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⑦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的具体情况并完善申请文件 7-9-2《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说明对比数据的信息来源及信息来源的可靠性与权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市场空间与业绩持续性

（1）行业趋势及市场空间。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收入分别为 38,924.91 万元、47,205.69 万元和 40,061.42 万元。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受欧洲能源危机、南非地区电力危机影响上述地区终端市场户用储能需求增长明显，公司收入大幅增长；2024 年受 2023 年下半年以来欧洲能源价格回落、南非地区电力危机逐步缓解及相应区域产业链下游渠道商库存积压等因素影响，相应

区域户用储能产品出货量下降，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收入下降。随着下游库存逐步消化及部分新兴市场及相关特定国家户用储能需求增长，2024年下半年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相关产品收入同比增长。报告期内，户用储能终端市场需求的区域性轮动效应明显。②半导体原厂授权代理是分销商在市场上稳健发展的基石，公司已获得华润微、必易微、联智等国内外知名原厂的产品线授权。请发行人：①披露电池管理系统其他下游应用领域，说明其他下游应用领域与户用储能领域、通信储能领域的市场规模、功能特性、技术难度对比，发行人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其他细分领域 BMS 厂商抢占的风险。②说明户用储能、通信储能领域自研 BMS 和外采 BMS 的市场份额占比、在与客户产品适配性、客户应用成本等方面的优劣势对比，结合下游客户发展规划、固定资产投资趋势、专利获取情况以及技术和产业发展格局等，说明第三方 BMS 是否存在被自研 BMS 替代的风险，是否会压减第三方 BMS 厂商的市场空间。③说明户用储能和通信储能领域的竞争格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影响因素，相关影响持否将长期持续，欧洲、东南亚、非洲等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地区的行业政策变化和发展趋势情况，结合相关地区市场饱和情况、新增装机量变化、其他能源价格变化及储能产品经济性变化、所在区域政府支持政策、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市场拓展能力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各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空

间、竞争格局，主要下游领域市场是否能够保持稳定，发行人对下游户储终端市场需求区域性轮动的应对策略，下游需求增长是否已进入瓶颈期，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④说明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授权分销商的竞争格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分销业务是否存在被独立分销商、海外分销商替代的风险。⑤结合半导体原厂对分销商的遴选标准、分销商数量、发行人在原厂中的分销额度占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分销商竞争优劣势等，说明发行人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分销资质的获取难度，并结合发行人与上游原厂的合作年限、分销资质获取时间、分销资质到期后的续期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分销业务的竞争壁垒和持续性。⑥说明发行人代理销售元器件应用领域内直供和分销的业务占比情况，发行人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是否存在分销转直供的客户，发行人的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的市场空间是否受此影响。

（2）客户合作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0.04%、25.84%、25.83%，部分主要客户销售内容同时包括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和元器件应用方案。请发行人：①说明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结合与主要客户框架合同签订情况、客户新产品开发及发行人配套参与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元器件应用方案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终止合作客户的数量，

涉及的销售金额，终止合作的主要原因，下游客户中是否存在贸易类客户，结合相关客户合作时间、采购频次等，说明该类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是否具有偶发性，是否存在终止经营的客户，直接客户和终端用户采购模式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并结合行业格局、电池电源控制系统竞品情况、元器件品牌竞品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拓展客户的能力。③结合下游客户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将销售模式全部定义为直销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1) 主要经营场所的合规性和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房产，生产经营场所均来源于租赁。其中，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厂房 8 栋第三层”，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请发行人：①说明租赁房屋是否符合规划用途、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是否存在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租赁房屋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并结合发行人拟将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由外协生产转变为自主生产的情况，说明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2) 关于产品质量。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收入分别为 9,007.61 万元、4,282.07 万元及 3,796.94 万元，2023 年主要因相关 IGBT 产品出现出厂品质问题，公司与华润微签署了《退货协议书》，并对相关物料进行了采购退回。相关赔偿责任由比亚迪与华润微协商，公司未承担对比亚迪的赔偿损失。2023 年度，IGBT 器件采购下降约 5,500 万元，进而导致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下降；2024 年度，比亚迪向公司的采购额进一步下降。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与陕西长风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败诉，被判决赔偿陕西长风 208.05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原厂之间、与下游客户之间有关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事故处理方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得到比亚迪的确认，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分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②结合发行人与比亚迪的在手订单情况、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对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的合作持续性、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发行人与陕西长风之间诉讼的背景、涉及的产品种类、对应销售金额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的涉诉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3) 经营资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为 37.59%、92.83%、108.55%。发行人分销业

务需要取得原厂证明，部分产品销售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请发行人：①说明子公司分销电子元器件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了相应半导体原厂的分销资质，是否符合分销合同等类似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如需，请说明取得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超备案产能生产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4.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和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其中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向客户提供选型评估、开发设计、测试认证、量产调试等服务，公司为原厂品牌元器件分销商，报告期内该类销售占比分别为 54.22%、38.18%、45.34%。（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包括总额法确认收入和净额法确认收入。非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取得签收凭证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仓库，以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或到账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请发行人：（1）按下游客户行业或发行人产品具体应用用途、下游客户类型（贸易商、集成商、主机厂）等，说明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和

元器件应用方案的下游客户具体构成及销售情况。（2）结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业务执行的实际流程，说明向客户提供选型评估、开发设计、测试认证、量产调试业务的具体体现，在相关合同中是否存在具体约定，是否向元器件应用方案用户均提供了相关服务，发行人产品选型是否实际为下游贸易客户或终端用户指定，发行人的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实质是否为下游客户需求获取和代理采购。（3）说明发行人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对应的具体业务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方式的具体确定依据，是否存在明确的划分标准和证据支持，发行人区分不同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的内控机制，相关内控机制的具体执行情况；结合元器件应用方案的业务实质，说明发行人以总额法确认相关业务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准则规定。（4）说明寄售模式下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依据和证据，发行人如何与客户确认相关产品的领用情况，结合相关客户对寄售产品的管理机制、发行人与客户对账机制及执行情况等，说明寄售模式下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5）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约定中关于产品质保的约定情况，与发行人预计负债的对应关系，并结合历史质保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相关预计负债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与发行人收入结构是否匹配，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6）结合订单签订时间、履约周期、下游行业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四季度发行人销售占比高于前三季度且高于 2022、2023 年四季度销售占比的合理性，是否存在

集中交货调节利润等情况。（7）说明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拓展相关业务的背景及未来规划，相关产品的定价、毛利率与境内销售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境外销售客户的主要类型，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3）说明对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穿透核查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4）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2号》）2-13的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供应商返款模式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1）**采购返利及成本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供应商返利，月末公司根据预估返利金额冲减相应产品的营业成本。②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毛利率呈增长趋势，元器件应用方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请发行人：①说明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和元器件应用方案的主要供应商情况，相关供应商的业务类型，是否存在经销、分销类供应商，发行人元器件应用方案产品是否存在向分销商采购的情况，发行人二次销售相关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品牌方授权，是否符合与客户、供应商的相关约定。②说明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解散注销等情况，如存在，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指定采购相关供应商生

产或代理品牌产品的情况，相关情况对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的影响。③说明返利供应商的具体名称、代理品牌、具体返利政策，发行人预估返利金额的测算依据和过程，各期返利的实际执行金额，返利对发行人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以预估金额冲减相应产品成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准则规定。④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定价方式，并结合报告期各期产品价格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化等，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⑤说明发行人对成本核算的内控措施，生产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客户指定材料批次或生产期限的情况，相关材料成本如何识别和结转，发行人相关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2）关于委托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将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的部分 SMT 制程、DIP 制程、组装制程等环节进行委外加工，各期委托加工采购额分别为 3,359.35 万元、3,032.28 万元、1,886.74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环节委托加工的具体金额、主要供应商情况，相关委托加工的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各期委托加工金额与加工合同和加工定价、加工量、相关产品出入库情况等是否匹配。②说明发行人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选取方式，对委托加工流程的内控措施，相关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结算方式，结算时点与加工过程和合同约定

是否匹配，并结合相关资金流水，说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存货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存在寄售模式，报告期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790.68 万元、2,054.78 万元及 1,037.53 万元，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124.43 万元、213.49 万元及 353.93 万元。（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提存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1,581.73 万元、2,825.3 万元、671.12 万元，转回或转销金额分别为 315.58 万元、743.22 万元、961.67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存货入库、盘点、结转成本的相关内控措施和执行情况，采购产品入库价格、金额与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单据等是否匹配，相关库龄统计是否准确，对于同型号产品如何准确确定库龄情况；说明成本结转的具体核算方式，是否按照先进先出等方式进行结转，发行人相关内控机制能否保障会计政策得到有效执行。（2）说明发行人存货采购的决策机制和流程，结合相关产品最终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变化等，说明 2022 年大额采购备货的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相关存货是否能够同时应用于发行人两类业务，发行人是否结合生产和分销业务特点对存货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判断；结合行业产品性能更新迭代周期、长库龄产品与新库龄、新型号产品性能差

异，客户订单指令需求情况，产品售价、加工价格变化等，说明发行人存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措施如何保障各批次存货减值计提充分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减值计提、转回转销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5）说明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在第三方的存放情况，是否具有订单支持，相关产品期后收回结转库存商品、实现销售情况。结合备货政策、备货周期、生产销售周期等，分析委托加工物资变动的合理性，是否与采购、生产模式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存货核查的具体方式、范围及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7.研发费用核算归集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256.59 万元、3,519.27 万元、4,168.07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

请发行人：（1）说明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的内容、划分依据，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是否存在相似环节及相应环节的差异、区分依据。（2）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数量、所属部门、学历及专业、平均薪酬等情况，结合相关人员的主要职责、工时耗用等实际开展工作情况，说明研发人员的划分是否准确。（3）说明研发活动的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相关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结合相关人员部门和岗位职能，说明是否

存在跨部门及同时开展生产和研发业务人员，相关研发工时填报、统计流程，是否存在客观证据支持，相关薪酬费用及直接材料投入与研发项目预算、执行计划等是否匹配。（4）说明研发设备采购及使用情况，是否全部应用于研发活动，相关折旧摊销计算依据。（5）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研发活动内控是否有效，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照《适用指引 2 号》2-4 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补充提供关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相关核查底稿。

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1）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248.36 万元、14,026.30 万元、24,272.33 万元。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78.02 万元、1,836.81 万元、3,686.17 万元。②发行人回款方式中包括承兑汇票、“迪链”等形式。请发行人：①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收入变化、回款条件等是否匹配，2024 年应收账款高于前两年度的合理性，发行人回款条件、应收账款客户质量是否发生明显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等情形。②说明“迪链”等票据结算对发行人应收款项及现金流的具体影响，结合期后合同约定情况等，说明结算方式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及影响。

(2) 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823.65 万元、3,039.66 万元及 1,994.88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具体情形及金额，与对应客户合同是否匹配，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合规性。2022 及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990.44 万元、320.29 万元，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以外部机构增资价格确定。请发行人：①说明股份支付涉及的主要人员、所属部门、岗位职责，并结合股份支付的条款约定等，说明股份支付的计量和分摊是否准确。②结合发行人业绩与市场环境变化、同行业估值水平、相关外部机构的出资人员、投资背景等，说明以外部机构增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的合理性，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4) 对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说明税收优惠的期限、金额及对各期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净利润是否对当前税收优惠政策存在重大依赖，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程度。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真实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3）对照《适用指引 2 号》2-12、2-25 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9.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及项目可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其中，29,400.00 万元用于电池与电源控制系统产能提升项目，14,40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6,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实质是否为项目扩产、是否涉及新产品的投产。如属于扩产项目，说明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对应的储能细分领域，发行人目前自主产能和外协生产数量，将外协生产转为自主生产后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的产能，并结合公司各类产品订单获客情况、产品市场竞争力、下游市场变化周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趋势，说明公司扩产的必要性，量化分析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以及减值等对后续业绩的不利影响，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如属于产品研发，说明在研技术或产品的具体内容、研究进度，相较于行业通用技术和公司成熟技术特征，是否具备创新性及其商业实现价值。目前在研项目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否匹配，是否能支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2）结合租赁面积、租赁单价等说明发行人场地租赁费用规模的合理性，并结合租赁合同签订情况、租赁期限、租赁合同备案等，说明以租赁场地的方式开展募投项目是否会对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使用明细，设备购置规模是否合理，是否与发行人现有设备

规模、业绩情况相匹配，说明设备折旧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量化揭示相关风险。（4）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研发费用的明细、具体用途、具体投向，说明研发课题投入、研发人员投入与研发项目是否匹配。（5）说明基本预备费、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主要用途，测算合并基本预备费、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结合目前货币资金情况等，分析说明基本预备费、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0.其他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出资及投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通过沛创合伙和沛盈合伙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其中 8 名员工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赠与资金。②沛驰合伙也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严笑寒持有 99.6% 合伙份额，持股 5% 以上股东郑卫涛持有剩余合伙份额。2022 年严笑寒、郑卫涛将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0.5%、2.01% 的股份转让予沛驰合伙。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严笑寒存在涉及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大额投资情形，前述私募基金与发行人股东宁波铿锵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2 年、2023 年分红后受赠员工与严笑寒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员

工股权出资款来自于实际控制人赠予是否有充足的客观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已得到赠予双方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沛驰合伙与沛创合伙和沛盈合伙的区别，2022 年严笑寒、郑卫涛将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沛驰合伙，并通过沛驰合伙间接持有该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私募理财的情况，是否涉及定制化理财产品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等情形，宁波铿锵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④请中介机构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1 号》）1-1 进行核查并就股东信息出具核查意见。

（2）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3）发行相关问题。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